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期望教師完成本研習後，能將相關知識內容傳授給學生，或於生活中給予學生適當協助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及人數：**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 30 人。
- 四、**研習時間：**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 0.5 天。
- 五、**報名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）。
- 七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| 日期／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 年<br>10 月 8 日<br>(星期三) | 13：30-14：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當遺忘開始：認識失智症全攻略           | 黃秀梨教授<br>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：25-16：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記憶裡的情感劇本：心理師談影視作品裡的失智與關懷 | 黃柏威諮商心理師<br>(初和心理諮商所) |
| 課程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憶或許會逐漸淡去，但理解與關懷能讓愛延續。本研習從失智症的徵兆與預防談起，再藉由《忘了我記得》等多部影集中的家庭故事，讓教師看見遺忘背後仍閃耀的人性光芒，學習以知識與同理共織溫柔的陪伴。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八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及實務分享。
- 九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課程講義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- 1、交通方式：本研習係外辦於明德國中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 - (1) 捷運：捷運明德站下車，步行 150 公尺。
  - (2) 公車：搭乘 223、267、508、536 路線於明德國中站下車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宜瑾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sso10486@gov.taipei。**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